

環球科技大學延修生重(補)修管理辦法

第3次教務會議(86.02)制定
第4次教務會議(86.03)修正
第2次教務會議(87.09)修正
第2次行政會議(89.07)自動更新
第23次教務會議(95.10)修正
第37次教務會議(99.04)修正
第48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17次教務會議(102.01)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延修生重(補)修不足學分制度化，特訂制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延修生重(補)修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延修生」，係指本校各部、各學制之各系科學生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未能修畢該系科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部、各學制之延修生可申請延修期限至多兩年。惟大學部四年制選定雙主修學生，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。
- 第四條 延修生應於每學期辦理註冊及選課。逾期未辦理者，概以自動退學論。
- 第五條 延修生於學年度上學期若無需重(補)修學分，下學期方需重(補)修學分時，應於該學年度上學期註冊前辦理休學。未辦理休學者，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，否則亦以自動退學論。
- 第六條 凡已註冊修習學分之延修生，由本校代為辦理緩徵手續。於休學期間或尚未註冊入學重(補)修前，接獲兵役征集令即行入營服役者，應於奉令一週內持兵役征集令影本到校申請保留學籍，逾期未申請辦理者以自動退學論。
- 第七條 延修生重(補)修最高學分數比照所屬學制應屆畢業班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延修生每學期重(補)修學分在十學分以上者，繳交全部學雜費用；每學期重(補)修學分在九學分(含)以下者，按學分繳交學分費。研究生繳費之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延修生重(補)修學分，以隨學校現有班級附讀為原則。無適當班級可資附讀時，得依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跨部選課施行細則」辦理重(補)修。
- 第十條 延修生在當學期修畢欠修學分，符合畢業資格者，即可畢業。重(補)修學分滿兩年(選定雙主修之學生為三年)仍未修畢應修學分者，勒令退學。
- 第十一條 重(補)修學分期間，仍應遵守學校一切規定，所有獎懲，併入原有獎懲，合併計算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